



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：

1.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，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。
2. 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，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。
3.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，請於說明欄劃線；整項、款、目新增或刪除者，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、款、目部分劃線。

## 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跨頁不重複標題列

法規名稱有修正時，始增列此欄位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○○○○法	海岸巡防法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為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，與資源之保護利用，確保國家安全，保障人民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	第一條 為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，與資源之保護利用，確保國家安全，保障人民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 <u>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。</u>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，須視具體情形判斷是否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，爰依法制體例刪除第二項規定。
	第三條 行政院設海岸巡防機關（以下簡稱巡防機關），綜理本法所定事項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	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第○條 <u>海巡機關</u> 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。 二、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。 … 前項第五款有關 <u>海域與海岸巡防</u> 國家安全情報部分，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、協調及支援。	第四條 <u>巡防機關</u> 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 <u>事項</u> 。 二、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 <u>事項</u> 。 … 前項第五款有關 <u>海域及海岸巡防</u> 國家安全情報部分，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、協調及支援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第一項修正情形如下： (一)依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款規定，將序文之「巡防機關」修正為「海巡機關」。 (二)… 二、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五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 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…		